

104 年高雄市政府推動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
「青春值得真愛，恐怖情人不要來」之
「我是我身體的主人」兒少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宣導表演比賽活動簡章

壹、依據：衛福部 103 年 12 月 5 日衛部護字第 1031461454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衛部護字第 1031461491A 號函辦理。

貳、背景說明

- 一、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及加害人歷年來年齡層居首位者皆為「12~18 歲」，以本市 103 年全年被害人及加害人年齡統計來看，高居第一的是「12~18 歲未滿」，佔 53.85%，第二則是「6~12 歲未滿」，佔 11.38%。主嫌疑人年齡高居第一的是「12~18 歲未滿」，佔 20.61%，第二則是「18~24 歲未滿」，佔 15.2%。以職業來看，被害人居首位者為學生，佔 62.46%。換言之，學生性侵害案件大部分是國中、高中學生對國小、國中學生所進行的合意及強制性行為。
- 二、以實務案例分析，與陌生網友遭邀約而半推半就之下發生性行為亦多有所見，青少年對於性的好奇及身體的自主權的尊重不夠，並對相關刑罰亦相當無知。青少年則對於維護身體自主權的教育不足，也由此可見，高中、國中階段學子之兩性教育實為性侵害防治之重要內涵，多數學子尚無法理解國家所限定之合法性行為年齡及行為所涉及的刑罰，在出版品及網路影音媒體的促發下過早初嘗禁果。

參、目標

- 一、提升民眾對兒少性侵害及性侵害犯罪相關刑罰的認識。
- 二、提升兒少對自我保護的概念。
- 三、提升兒少之重要他人(親友、教職員)投入性侵害預防教育推廣。
- 四、推動全民關注兒童少年、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群性侵害預防教育推廣。

肆、實施內容

- 一、由國、高中學生自發組隊自行報名或由學校老師指導由學校代報名參加，以表演的方式呈現性侵害防治預防宣導主題。
- 二、內容主題包含兒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性侵害防治。

伍、執行步驟及活動獎勵

- 一、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小組，於比賽日期由國、高中學生組隊報名參加、由主辦單位依學校交通時間抽籤排序進行宣導表演比賽，擇優頒發獎狀及禮券，得獎學生及指導教師2名並建請教育局給予敘獎。績優隊伍得邀請於市府大型宣導活動中表演並由市府長官親自頒獎鼓勵。
- 二、本活動分國中組及高中組共2組，每組第1名取1名獨得禮券5千元、第2名取2名，各得禮券3千元、第3名取3名，各得禮券2千元。
- 三、透過教育局鼓勵各學校學生，適時運用衛福部所製作相關素材或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素材，參加表演比賽，優勝隊伍需(於自校)公演1場次，由中心錄影剪輯，上傳市府或本中心網頁，及拷貝分送教育部及本市各校以為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使用，該媒體專輯主辦單位有宣導使用版權，得於本府相關宣導活動中撥放，上傳市府、社會局或本中心網頁及臉書專頁，以為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宣導。
- 四、參賽隊伍可依當天參賽學生人數造冊依市府公差標準支領學生交通費用補助(最高補助學生票10人)及演出材料補助費上限2,000元(交通費及材料費皆核實支應，請學校掣據並檢附憑證正本函送本中心辦理請款。自行組隊者推一隊長另洽)。

陸、執行進度

- 一、宣導暨受理報名：即日起至104年8月25日(二)，請於本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確認填寫完畢後mail至本中心信箱、或傳真至(07)3350995、或採公文交換、寄送(以郵戳為憑)至家防中心(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洽詢或確認傳真電話(07)5355920分機506性侵害防治組陳小姐
- 二、比賽日期：104年9月5(六)-高中組、9月26(六)-國中組
- 三、比賽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演藝廳
- 四、頒獎日期：於本市相關重要活動安排演出，並由市府長官親自頒獎(預計10月份，另行公布於主辦單位網頁<http://safesex.kcg.gov.tw/index.html>或臉書專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柒、評分配置：

- 1.主題正確佔35%、2.表演及創意佔35%、3.團隊合作15%、4.舞台效果(造型道具)10%、
- 5.時間秩序掌控5%(含上台至下台完畢不得超過12分鐘)

指導單位：衛福部、教育部、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